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4号

当事人：马勒发动机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951XG

地址：浦口区泰冯路6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Ivan Anthony Lenehan

马勒发动机零部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8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54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后撤回，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行为：

1. 你公司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平台申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危废代码：HW48，321-026-48）、废滤芯（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和废铅电池（危废代码：HW31，900-052-31）有关资料，未将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你公司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底将铝灰渣（危废代码：HW48，321-026-48）委托给扬州某铝业公司利用，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3. 2022年3月，你公司将更换产生的0.1490吨废滤芯（危

废代码：HW49，900-041-49）存放于废旧物资库中贮存，与废旧物资混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调查询问笔录
-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9、2023年5月16日和6月13日制定的危废管理计划
- 10、铝灰渣处置协议
- 11、《固体废弃物贮存转移环节记录表》
- 12、省厅网站查询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截图
- 13、马勒公司铝灰渣出厂过磅记录
- 14、马勒公司向扬州某铝业公司出售铝灰渣开具的发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

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递交听证申请书,我局原定于2023年9月6日召开听证会,你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撤回听证申请,听证程序终止,同时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表示:1、我司及时整改,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平台进行申报、纳入管理计划,迅速将废滤芯单独存放;我司在相关危废产生、收集、存放、转移过程均有严格的处理流程和管理方案,有记录和资料备案,未因上述问题造成环境危害后果。2、我司一贯注重安全和环保,属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3、贵局现场检查后,我司开展了环境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培训、自查自纠,做好管理。4、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严峻、我司经营压力巨大,望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三个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且均不符合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对你公司关于整改情况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三个违法行为分别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元整），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元整），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

仟元整（¥158000元整），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元整），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